

國立
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-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,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『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36 期』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內容：為推廣法學教育，增強從事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所需法律知能，特別是可提供非法律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律師、民間之公證人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。

二、課程特色：

(一) 師資陣容堅強，由專業領域執業之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大學教師授課。

(二) 法規理論及業界實務經驗分享教學方式，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概念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 高中(職)畢業以上對法律課程有興趣者(普考須具備之資格)。

(二)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(高普考或律師及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需具備資格)。

(三) 擬參加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一班 30 人，額滿為止(每班需達 10 人開課，如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全額退費)

五、本期開設科目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上課期間	時間	授課老師	備註
民法	3	54	111/3/14-7/25	星期一 18:30-21:30	洪能超法官	4/4、5/2 停課一次
勞動法	2	36	111/3/14-7/25	星期一 19:00-21:00	陳冠宇律師	4/4、5/2 停課一次
民事訴訟法	3	54	111/3/15-7/19	星期二 18:30-21:30	邱泰錄法官	4/5 停課一次
海商法	2	36	111/3/15-7/19	星期二 19:00-21:00	許震宇老師	4/5 停課一次
消費者保護法	2	36	111/3/15-7/19	星期二 19:00-21:00	王勢豪檢察官	4/5 停課一次
刑事訴訟法	3	54	111/3/16-7/13	星期三 18:30-21:30	陳明呈法官	
強制執行法	2	36	111/3/16-7/13	星期三 19:00-21:00	張桐嘉律師	
行政法	3	54	111/3/17-7/14	星期四 18:30-21:30	楊斯惟律師	
票據法	2	36	111/3/17-7/14	星期四 19:00-21:00	呂承翰律師	
智慧財產權法	3	54	111/3/18-7/22	星期五 18:30-21:30	許震宇老師	6/3 停課一次
公司法	2	36	111/3/18-7/22	星期五 19:00-21:00	莊曜隸律師	6/3 停課一次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上課期間	時間	授課老師	備註
保險法	3	54	111/3/19-7/16	星期六 09:00-12:00	陳建宏律師	

附註：依考選部規定，非法律相關科系欲參與專技高考律師考試者，應曾修習民法、商事法、公司法、海商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、民事訴訟法、非訟事件法、仲裁法、公證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、國際私法、刑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證據法、行政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土地法、租稅法、公平交易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著作權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社會福利法、勞工法或勞動法、環境法、國際公法、國際貿易法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侵權行為法、法理學、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7科，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，合計20學分以上，其中須包括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，有證明文件者。

六、上課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【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】(上課教室將另行通知)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學分費：每學分 NT\$3,500 元整。
- (二) 雜費：每期每學員 NT\$1,000 元整。
- (三) 報名費：每名每期 NT\$500 元整。

※法律學分班舊生可享雜費折扣 500 元及免報名費 500 元

各項優惠及福利：(請詳讀後擇一優惠辦理)

1. 報名選修法律學分班達5個學分，本期課程享**學分費95折**優惠。(若其中一科因故未開班或取消報名而不滿5學分，則需補足學分費差額)
2. 本校及附中學生、校友、教職員工(含子女)、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、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(含警消單位)、推廣教育舊學員(須完成結業)，憑證享**學分費9折**優惠。
3. 同期三人(含)以上報名同科目，一起完成報名可享**學分費9折**優惠。(需報名同一班，並同時繳費，若有其中一人取消報名則請補足差價)

※ 優惠說明：

1. 完成**線上報名**後請於5天內(含假日) **繳交學費**，若未完成則視同放棄不再告知。各班/科最晚報名時間為開課日(含)前5天。
2. 各科報名人數如不足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。
3.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(課程結束後，由本組統一登錄)。

八、學分抵免：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，由本校發給中文學分證明書，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或考試不及格者，恕不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
九、報名相關資訊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。<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/>
- (二) 新學員報名需繳交之相關資料：(以下資料請於報名完成後 email 至承辦人員信箱)
 1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 2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- (三) 線上完成報名後收到【繳費通知】請至學校線上系統繳費，本單位不代收現金(若不點

電腦可協助列印繳費單)。 <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first.html>
收款款別點選「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36期」，開放以下兩種繳款方式：
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、線上信用卡繳款。



線上繳款教學

- ★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
<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first.html>
- ★ 收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
- ★ 收款款別點選「您所報名的課程」

輸入「姓名」、「金額」、「e-mail」

現金繳款：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、超商臨櫃繳款
ATM轉帳：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
信用卡繳款：填寫卡號資料，確認付款

十、退費相關注意事項：

一、退費標準：

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**九成**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**三分之一**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**不予退還**。(若未繳費者需補齊)

二、退費方式：

請填寫退費申請書、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台金融單位存摺影本封面。

請注意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**自付**手續費 NT\$30 元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本組可代辦理汽車停車證(6個月1,000元)請於上課前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並於上課第一天繳交現金，逾期將不再受理。
- 二、凡經報名後，**報名費500元恕不予退還**。
- 三、若因招生不足無法如期開班，本處有權停開，所繳費用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(匯款手續續除外)。**請注意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 NT\$30 元。**
- 四、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
- 五、發生自然災害時(颱風、地震等)，為學員安全起見，依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。
- 六、宣佈高雄市各機關不上課者，推教班也停課，課程將順延。
- 七、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，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- 八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蕭小姐 07-5252000 分機 2711

E-mail: karol0730s@mail.nsysu.edu.tw